

2019 年 12 月 23 日

新聞稿

競爭事務委員會向立法會提交 對《專營的士服務條例草案》的意見

競爭事務委員會（競委會）就《專營的士服務條例草案》（《條例草案》）向立法會法案委員會提交意見書（意見書），補充早前向政府提供的政策意見。

競委會認為，建議中的專營的士服務（方案），未必能達至政府回應「公眾對較高質的個人化點對點公共交通服務的需求日見殷切」的政策目標。競委會指出，政府對的士行業過度規管，未有因應近年科技發展及其他轉變而作出調節，令香港的士服務缺乏競爭。提升的士服務質素的最佳辦法，是促進市場競爭。雖然在某些情況下，政府可能有需要對行業作出規管，例如處理污染及交通擠塞的問題，唯此等規管只應針對特定問題，不應窒礙行業創新及進步，亦不應受一些行業利益所掣肘。

就此，競委會促請政府認真考慮實施更廣泛的行業改革，讓消費者從競爭中受惠。在這方面，競委會在¹其意見書內（附件 B）羅列了一些研究，以及其他地區開放的士市場讓網約（包括共乘）服務加入競爭的改革經驗。

至於《條例草案》本身，競委會提出了兩項主要建議：

1. 專營的士起錶價應透過具競爭性的程序決定，不應由政府決定

政府建議以 36 元作為專營的士的起錶價，高於現時²的士起錶價五成。將起錶價定於該水平，目的似乎是刻意減少專營的士與現時持牌的士之間的價格競爭，此舉限制了市場機制的運作。競委會建議，政府應透過招標程序，要求專營權競投者在不犧牲服務質素的前提下，以收費水平互相競爭。要達至此目的，政府可在招標時定下最低服務標準及最高收費水平。透過這程序，乘客便可以最低的價格，享用優質的士服務。

2. 釐定符合社會需求的專營的士數目

在方案中，政府建議推出 600 部專營的士。競委會認為數目太少，難以對現時持牌的士的服務質素帶來正面影響。在試驗計劃初期推出少量專營的士（600 部）或屬合理，但

檢討此數目的時間應該提早至兩年內。如專營的士能以市價水平的車費提供優質服務，便很可能會日益普及，因而有需要進一步擴大專營的士服務，滿足市場需求。

此外，競委會亦有就業界關注的士司機生計的問題提供意見。競委會認為，引入競爭後，司機將可享有更多選擇，尤其當政府增加專營的士數目或擴大改革，效果將更明顯。如這些改革為現時持牌的士司機提供其他具吸引力的就業選擇，將有助他們提高議價能力，爭取較低車租，從而賺取更高收入。

競委會高級行政總監畢仲明表示：「競委會深信，現在正是透過引入競爭提升香港的士服務質素的好時機，而就專營的士方案作出修訂以鼓勵市場競爭，在一定程度上能夠發揮這作用。與此同時，政府亦有必要考慮擴大行業改革。競委會樂意與政府及持份者合力推展有關工作，讓乘客能在的士服務方面充分享受競爭帶來的好處。」

請[按此](#)瀏覽競委會向立法會提交的意見書全文。